

制售假冒“阿玛尼”手表获利近千万

上海崇明法院宣判首例知产刑事案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丹

本报讯 采购配件后雇佣他人分工制造假冒阿玛尼手表，通过网络渠道对外销售获利近千万。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当庭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记者获悉，该案也是上

海法院知产案件管辖权调整后崇明法院审结的首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被告人丁某伙同李某（另案处理）经预谋，在未经阿玛尼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制造、销售假冒阿玛尼注册商标的手表。丁某负责采购一部分手表配件（由李某负责采购其他手表配件），先后雇佣古某某等

人在其租赁的多处房屋进行分工配合，制造假冒阿玛尼手表，再伙同李某通过网络进行销售。

经查实，已销售假冒手表共计 58813 只，金额 9153683 元；被扣押待销售假冒手表共计 13815 件，折合价值 1947195 元。

崇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

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同时，被告人丁某伙同他人共同实施犯罪，起到组织、领导的作用，是主犯，应对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丁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知识产权保护智力成果，鼓励和保护创新。打击侵害注册商标的犯罪活动，对于推动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每一位公民都有义务自觉遵守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切勿因贪图利益以身试法。

工伤纠纷维权时间长？宝山法院巧调解

高效、妥善化解外卖员工伤赔偿纠纷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外卖员因交通事故中第三人侵权身亡后，其父母历经仲裁、一审、二审，最终成功认定工伤。后又因工伤保险待遇问题与公司产生争议，这一次能否快速化解矛盾？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通过调解，高效、妥善化解了一起长达数年的矛盾。

2019年9月起,彭先生在某餐饮公司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同年10月某日,彭先生在配送订单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彭先生父母通过提起侵权诉讼方式获得了儿子因交通事故去世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赔偿,并同步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希望获赔工伤保险待遇。

但因餐饮公司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且未与彭先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彭先生的工伤认定第一步——劳动关系确认之路困难重重。

为此,双方先后历经仲裁、诉讼,法院结合各项证据认定双方存在较为长期、稳定的用工关系,且具有人身隶属性质,依法判决支持了彭先生父母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请。

确认劳动关系判决生效后,彭先生父母终于顺利拿到了工伤认定书,但餐饮公司又就工伤认定书提起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该案经历一审、二审,最终确认彭先生的事故构成工伤。

现在,双方又因工伤赔偿金额问题产生争议。彭先生父母再次向劳动仲裁部门提交仲裁申请。经劳动仲裁,裁决餐饮公司需就工伤保险待遇承担丧葬补助金 50 余万元。

但餐饮公司认为,彭先生已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获得相应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赔偿,不应重复获得丧葬补助金。不服仲裁裁决的餐饮公司将彭先生的亲属诉至宝山法院,请求判令不支持仲裁裁决的丧葬补助金50余万元。

上海宝山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李丝丹认识到该案过程的曲折。长达数年的纠纷让彭先生父母一直都处在丧子之痛中，对家庭来说十分痛苦。此外，原告餐饮公司是一家注册资本仅 30 万元的小微企业，虽然对彭先生的过世也很痛心，但是餐饮公司始终坚持认为，彭先生的父母已从侵权人处获得赔偿，公司也将购买的雇主责任险理赔款付给了彭先生父母，公司本身难以负担 50 余万元的赔偿责

虽然本案仲裁过程中也进行了调解,但由于当时双方就赔偿金额问题分歧较大,未能成功调解。承办法官了解双方的难处之后,还是试图通过调解的方式,以更好地化解双方长达数年的矛盾。

一方面, 承办法官向餐饮公司释明, 根据法律规定,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劳动者工伤的, 此时工伤责任与侵权责任产生竞合, 在侵权与工伤竞合情况下, 劳动者获得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后仍有权请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餐饮公司的抗辩理由并不成立。此外, 如果双方能够达成一个合适的调解方案, 比一纸判决更能让公司“喘口气”。

另一方面,承办法官对彭先生父母的丧子之痛表达了难过及惋惜,又对他们为获得赔偿,历经长时间纠纷的焦灼之情表示理解。如若本案继续审理,一审判决后很可能会经历二审,对于家属而言,将支出较多诉讼时间与诉讼成本。餐饮公司作为一家小微企业,短期内无力支付大笔赔偿款,如若强制执行甚至可能导致餐饮公司无力继续经营,届时可能履约时间更加遥遥无期。如果能达成一个合适的调解方案,公司愿付款对于彭先生父母而言无疑能更加顺利获取赔偿。

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地释法明理之下，双方达成了调解方案，一场历经多年诉讼的工伤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谎称“母亲生病”，群主骗取网友钱款

获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犯罪嫌疑人袁某以母亲生病需要医药费为由，骗取由其管理的游戏 QQ 群中 2 名网友钱款。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袁某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 1 年，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被害人王某因打某款游戏加入了一个QQ群。2021年3月,群主袁某通过QQ群添加了王某好友,并经常找王某聊天探讨游戏攻略。2021年5月16日,群主袁某通过QQ发消息给王某,表示自己母亲病重,需要医药费,想向王某借款3000元。

“我们只是网友，如果你想借钱的话，就要写张借条，和你的身份证一起拍张照片发给我，我再借给你。”小伙王某本身也

在上海打工，收入不稳定，但是考虑到二人经常聊天，便同意借钱。袁某没有写借条，把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发给了王某。王某看到身份证后，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袁某3000元。

2021年5月17日，袁某将3000元还给了王某。5月18日下午14时许，袁某告诉王某自己的母亲病情恶化，要交10000元押金，王某表示：“不是我不想借给你，而是我只有18000元了，明天要交房租。”怕袁某不信，王某还将自己支付宝余额的截图发给袁某看。袁某表示当天凌晨就还给王某，并写了张欠条拍照发给王某。王某便转账给了袁某10000元。过了一个小时，袁某再次告诉王某他母亲做手术还差8000元，“晚上我父亲回来我就将钱都还给你”，王某没有多想，便再次转账给袁某8000元。第二天早上，王某让

袁某还钱，袁某谎称自己在去银行的路上，当王某再次催袁某时，已经无法联系到袁某了。王某便报了警。

经查，袁某还以同样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郑某某人民币 2000 元，且他骗来的钱全部用来参与网络赌博输光了。犯罪嫌疑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袁某有期徒刑 1 年，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检察官表示，网络世界鱼龙混杂，通过玩网络游戏建立的友谊无论多么深厚，我们都要保持警惕，不要轻易相信网友，因为我们不知道网络那头一起玩游戏的好“朋友”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不是准备把我们当做“猎物”实施诈骗。

找“代练”上“段位” 却被盗刷信用卡

虹口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士梦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刷信用卡案件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2020年3月15日，家住虹口区的柯先生认识了同玩和平精英游戏的陈某。后者游戏打得不错，随后，柯先生将自己的微信账号和密码交于陈某，让其代打和平精英。

因柯先生的需求与陪练不同，非陪玩性质，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陈某便没有亲自上阵。而是通过一个名为代练通的 APP，将这一单转给了第三方，让他人代打，自己则从中赚取差价。事成后，柯先生并没有及时修改微信密码，埋下了隐患。

同年3月17日，陈某因网络赌博输钱，一时间手头紧，便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再次登录柯先生的微信，并进一步通过微信，一键登录柯先生的京东APP，在该平台上购买了

4000 元的沃尔玛电子消费卡，随后将这些卡变现进行挥霍。

当天中午，柯先生发现手机里多了几条异常消费记录，而自己并没有进行相关操作，当时首要怀疑对象就是前两天代练的陈某。“当时的密码设置的是我生日，微信登录京东后可以看到我的出生年月。”柯先生称。陈某就是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多次尝试，最后成功盗刷了柯先生的信用卡。

察觉异常后，柯先生找到陈某进行质问。直到那时，陈某才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柯先生随后报警。陈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认罪认罚，并将盗窃所得退还给柯先生，希望通过此举获得谅解，但柯先生拒绝出具谅解书。虹口区检察院认为，陈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涉嫌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